

浦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浦江县财政局 文件

浦退役军人〔2023〕16号

浦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浦江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从2023年7月1日起调整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，具体执行标准如下：

一、因战、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，每人每月增加247元，按每人每月3808元发放护理费。

二、因战、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，每人每月增加197元，按每人每月3046元发放护理费。

三、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，每人每月增加 148 元，按每人每月 2285 元发放护理费。

四、精神病五级和六级残疾军人，每人每月增加 123 元，按每人每月 1904 元发放护理费。

浦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浦江县财政局
2023 年 8 月 15 日

浦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3 日印发
